

中小企业声明函( (工程、服务) 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专业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顺秋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40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4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上海顺秋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8日

